



物中記
十

1703
1894
10





八月三十日以前進坪付帳十一月一日申大弁五日
 右相違不難狀中失錯申上帳間以九月一
 帳置結政韓橫上遣使之時受帳九月一
 日申大弁五日申一大臣申文例七日奏如例一
 奏報云令勤申年來言損田者預言上十月三
 上之數近代無此詞損田者預言上十月三
 十日以前進坪付帳十一月一日申大弁五日
 申上七日申大弁五日申大弁五日
 年二度奏奏報令諸奏聞之後定日大臣已下
 著陣必具經卿之奏聞之後定日大臣已下
 弁座大弁臣下見解文議定入莒副勤文相副史
 書了見上大下二史給莒文大弁在不座書之



或停遣使免三分之二或遣使令實檢或進坪
付帳申可被免二分并一分大洋之狀或又任
申請被裁許或從停止即其奏報云有損國可
進坪付帳而不進者可返却云々又言損由之
後退而進可全得堪進之解文近代大弁豫案
可書樣書於茶子置硯莒傍寫無敢其定

勘文躰

依別奏被許國者注白切紙押勘文
面謂後不堪也後不堪近年一國解
文一度官奏入二枚用叁田与去年

同時返却解文依皆漸增之意也可

減不堪增向發

勘諸國某年言上不堪佃田數并增減事

某國某年言上何町

是當

減其年何町何步 謂前年也 始自前年限奏

開發田何町 數也 當年 定官存年已上注增減多少

某年言上何町 奏定年々皆注入也初注年々

增減次注同 自前年限奏定年不

開發田何町

某國某年言上何町

減某年何町 謂前年
減官符定數何町 定謂年

其年言上何町

開發田何町

載官符下所司何町 謂奏定年是注官符定數

近年每因注下所 也隨解文趣注之不定例

其國不言上解例言上國無

其國其年言上何町 可注

祖田何町 依載國例子也

地子田何町 依國例子也

增某年祖田何町

開發田 若干

某國年言上祖田何町

開發 何町 以地子田不

年 月 日 小史生勅申書 一本作史生勅申書

定文 賦

諸國言上去年不堪佃田事

某國 某國 某國

已上三箇國停遣使可免三分二國也 謂直免

放給 黃返放小字

某國

某國

已上何箇國不堪佃田數与開發田相違
依先年官有定數停遣使可免三分之二
舊例言上

國無定數而近年例言上外言上宛如定
國

某國

某國

已上何箇國不副進別譜須返却解文而
或兵亂之後經營軍役各申不堪開發田
若依先年官有定數可免三分之二欵

某國

天慶五年
定文

件國年來不言上可遣使不近年
注

某國

件國言上令得填進解文

某國

件國奏去何年使勘定帳之後可定申

某國

某國

已上何箇國某年々々帳奏定後可定申

以詞年相類
國々抄寄

某國 某國

已上何箇國雖有開發由增某年官有定數
住彼年定停遣使可免三分之二謂官有定數國也

年 月 日

以詞年相類國各寄一册書之若有言上閑奏
十町國若不更尋不堪多少奏報云閑發數多
任言上數免定了奏聞奏報云依諸卿定申行
被免國々給官有民部省副加坪付帳亦庶之
不堪佃田事

應和二年九月廿六日元大臣令文範奏諸卿

定申諸國言上去年不堪佃田事文之中

可大書 備後

和元年言上增天德四年言上數八町六段而
誤定申減天德四年可免三分之二由奏報依
諸卿定申 令仰云前日不疑諸卿定所仰也須

改奏報返給又令仰自今以後不堪田解文初
度奏副年來言上數勘文可奏之由

延喜六年元大臣申云諸國損過三不得七雖
少猶可中損而申一分半不受使悔事也故立

例不許

天慶十年十月廿三日奏不堪由解文三十八
大臣氣 色也

天曆三年十月十七日奏諸國不堪文
天德三年十月十日奏不^堪文尤大并好古朝
臣申云尤大臣命云有試^勞不可叅湏令他
上^不卿奏者下^所奏聞也 已上九記
公親朝臣不堪田奏時目錄八不籠結緒中
別卷籠表紙中如^加副文等而或者結着^管結中
上卿被撰求之間不無事煩云々
長久五年十月日當年不堪定也而歷大并
之^不納言不被候也去年如此也

遣水魚使

宇治田上以^今所遣各給御牒或付國

九日宴

停止時給宣旨式部外任者可預文人
者大臣奏聞仰外記藏人催坊家依請
奏給飭物宜旨御帳左右有茶菓囊御
前立菊瓶有臺承平以後依御忌月無
節會

天曆依詔十月被行殘菊宴

天皇出御置物御机警蹕内弁着兀子外弁着
内侍出内弁謝座昇太子叅上置座邊机開門備
着内弁召舍人唯二少納言叅入内弁云大夫達

召世納言出召王卿叅入中務式部侍從入自
立定敷大臣仰云謝座謝酒了昇着座式部
内徹察給筆應和二十五年置紙筆依
由紙下魚檢上位入自西立定敷大臣仰云謝座謝酒了昇着座式部
博士由召某小叅議立南檻召博士等叅進座
經舞臺南昇東階立内弁仰云
北面西上雨儀上南卿東殿後或跪内弁仰云
題進筆禮北上雨儀上南卿東殿後或跪内弁仰云
内弁載一書居書西兩入書取進御座聞依勅
分給勅題用無御製或更拊笏取進御座聞依勅
奏之露多勅題用無御製或更拊笏取進御座聞依勅
奏之序般者向内弁又令書一通進獻大子座邊

王 卿 屬 文 者 探 韻
官 姓 名 字 訓 音 右
於 階 下 記 探 字 等 隨 便 可 示 之 記 惺 下 文 人 次
第 探 之 西 式 部 錄 在 座 內 膳 供 御 膳 惺 下 文 人 次
饌 給 臣 下 一 獻 間 國 栖 奏 御 酒 勳 內 教 坊 別 當 奏
舞 妓 拳 或 二 者 內 別 當 之 奏 御 酒 勳 內 教 坊 別 當 奏
應 和 二 十 五 依 兩 姓 臣 奏 御 酒 勳 內 教 坊 別 當 奏
南 廂 舞 樂 五 列 居 南 殿 漸 獻 文 申 官 位
笏 同 宮 入 樂 豆 取 笏 韻 詩 天 德 三 年 西 殿 漸 獻 文 申 官 位
十 月 五 日 獻 六 韻 有 無 不 定 也 樂 畢 舞 一 人 取 後 祥 臺
若 此 間 可 給 冰 魚 韻 詩 天 德 三 年 西 殿 漸 獻 文 申 官 位
卿 座 上 上 薦 一 人 魚 韻 詩 天 德 三 年 西 殿 漸 獻 文 申 官 位
拜 以 在 前 器 分 取 兩 以 下 座 受 之 執 也 梅 度 女 舞 一 人 取 後 祥 臺
式 部 輔 取 文 臺 通 間 輔 參 上 自 南 廊 二 少 將 傳

授 之 又 令 書 一 通 清 涼 記 奉 大 子 之 後 不 書 特
如 木 置 前 博 士 還 木 惺 若 有 探 韻 此 間 置 將 取
韻 韻 壞 昇 殿 置 中 文 臺 於 文 臺 給 內 右 將 監 又 持
韻 韻 通 通 因 庭 名 少 臺 將 給 內 障 內 右 將 監 又 持
上 土 器 覆 其 上 壇 下 料 也 內 記 有 障 內 右 將 監 又 持
之 欲 期 將 下 給 時 以 紙 封 其 邊 二 韻 以 障 內 右 將 監 又 持
不 稱 我 作 韻 間 將 右 時 以 紙 封 其 邊 二 韻 以 障 內 右 將 監 又 持
內 弁 獻 御 料 韻 然 又 封 右 時 以 紙 封 其 邊 二 韻 以 障 內 右 將 監 又 持
東 行 復 訓 音 內 韻 用 弁 出 臺 倚 文 臺 東 間 為 世 被 載 不 給 韻 欲 是 給 目 錄 以 持
延 喜 北 一 座 天 長 內 韻 用 弁 出 臺 倚 文 臺 東 間 為 世 被 載 不 給 韻 欲 是 給 目 錄 以 持
次 賦 之 太 子 探 之 內 東 弁 置 環 具 煇 於 御 前 之 皇

一人之下
有候御帳
良一人之下

取置內弁傍輔經舞臺北執筥候東廊少將
入自東廂一間置殿內弁殿上北執筥候東廊少將
去六尺舊例先置內弁殿上北執筥候東廊少將
參議令召講師或臨南台他博士兩章博士
秉燭司授人自東階北障子東戶下殿
講者候御東親博王北南公卿座下殿
大臣取吾蓋置講者前大
序以次始無止文十餘自
位撰取授之有住吟詠上
初文展御製弁仰留令
下傳士即立內弁仰
士深不讀詩同燭者
夜御製傳給秉燭者
衛少將親賢傳上卿也

內弁降見々參等內弁奏宣命見參召參議給
宣命等如常群臣下宣命并舞給祿中給
天皇煇御雨儀春興安福殿庇設侍從文人座
無宴者上卿奏聞王卿着宜陽殿有坏酒

巡喜十一九石宴補侍從十人
同十三年依諸國損無宴王卿着宜陽殿召
侍從奏見參賜菊酒石少將藤原後後准之云々賜冰
魚高坏式部卿親王執盃令飲七不准之云々
巡長三九王卿着陣右大臣奏見參不唱見
參諒閣設饌不奏見參

安和元年九月九日於宜陽殿西廂賜侍從
以上菊酒于時截人為勅使賜米魚即令內
豎曳下白著為保參議座末大納言以下進
盃云々
延喜十一年九月九日重陽宴也無改被補
侍從十人云々
九記云天曆四年十月八日天晴已刻參入
諸司裝束如常但內截殿上文臺立南簷子
中央而近陣記之立第四間者庭中文臺立
舞臺西北頭舞臺東北西三方立菊花東西

本北方中舞姬樂人座間正月七日云々午
央一本御南殿未着御座之前可被補次侍從
二人之由截人頭有相傳仰充大臣云々少
納言參入大臣仰云侍從云々大節大夫
節侍從如儀式重陽節日可稱乃充大臣奏
云令獻題之由云仰參議師氏云云了博士
等經舞臺南東入自東軒廊西第三間昇東
階經南廂東毒母屋南面東面進立大臣後
以東去南五尺許大臣仰云題獻禮博士等
唯跪大臣取硯莒授直其鞞如式座定後可給

御出之前置之此度在前可量之由昨日大
臣誠仰而只一具置大臣前進題之後置
他王御前事似欲給之書題撤硯等具入宮獻
班駁猶如式欲取之進跪御帳東奏聞御覽
大臣之捧笏取之進跪御帳東奏聞御覽
間置莒取笏候若准尋常奏御覽上卿之可
用直轄題但以元夏令有韻者即返給大臣
大臣又捧笏給之復座令有韻奏聞天皇取
之御覽了置西置物御机大臣歸座置莒於
座傍初兩博士所書案文只令書韻大臣取
之示座次令見下直轄如元硯具等入莒置
大臣後大臣問直轄云可作序之人誰乎申

云直轄元夏間隨仰可作大臣仰直轄可作
之由昨日將博士等取定申次元夏先例
九日序隨第次直轄可作策次博士歸座
元夏可作依薦次直轄可作策次博士歸座
內膳益供云々樂未了文人等獻詩之後樂
了元夏經舞臺西取文臺莒經版位南舞臺
北立東階下先例或樂拜以前取之儀定云々
而拜前取之外充少將伊尹取堂上莒更取
記等失取催也
加堂下莒置公卿座西南頭還上下拜舞了
復座上仰可白博士等之由大臣仰叅議維
時白之不准知此事不知理非云々王卿起座

乍着靴進居博士等進候南廂東第三間大
臣白元夏為講者之經大臣北臺盤進居天皇
授御製大臣進之撤臣下詩等令讀御製之
後貫首式部卿欲給之間充大臣進取之親
王大臣通稱先例先親王仰云讀御製之後弟
製兩三枚在殿若此讀詩了王卿博士等
親王早出之時給飲
歸座云々
同五年十月五日云々伊尹來仰云今日欲
給御題見先帝御記或書出給之或只有給
御題之由不見具由以詞欲仰者若有相違

欲又忽下筆可無便宜為之如何奏云兼書
設候於置物御札臨于其時給之如何伊尹
還云事宜矣如然可行者午四刻御南殿云
予為貫首引列着座見殿上裝束有相去
年之事一者在前置硯事二者御前南廂中
央間東西各立金銅花瓶樹菊花式部卿重
立長御代花瓶者高大也如圖書御讀經間
立御前之瓶今日瓶者是尋常隨時節覽特
云々瓶三者殿上文臺去年立於中央間也
今年立於東第四間者是舊例也云々白博
士令獻題傳奏但去年御覽之間置莒而取

笏也今年執筓而候仰之所獻之題不快給
御題之菊花香近仰博士付韻者即留所給
題於儒可更書而注韻字以長為韻自御前
題可注韻欲而更即又奏云又書一通為殿
改書題不穩使更上料大臣復座間可作序之博士朝細朝臣
申云元夏可作者但初儒所獻之題留尤大
臣座前云云了供御膳云云了叅議雅信朝
臣立於宜陽殿西廂南第三間捧笏尤腋
用宣命先年大納言元方卿兩儀之日右腋
開尤腋而用宣命其時入道云親王難云兩儀之日右腋
議尤腋同之依親父教次又宣命曲折願似

右師了給祿但以越中石見綿等充祿是羅
國々依無依綿少只給玉卿乎祿及文人祿
他綿也云々
同七年十月五日已列叅入台外記史令催
諸司已四列頭有相朝臣蔽人安親等探韻
書二通并納同字之坏二孟持來於膝突給之
有相持二通書若膝突受取見件字殿上庭
進之後傳取孟而上之
中料共有同字間夏田有相之誤也者探一
字台外記實相真人給二通書是為令以殿
上料給內記以庭中料給式部也台尤少將

欲給盃而未候然間出御南殿云々右近
將監不儀暫預令候元陣云々善座見堂上
裝束內藏設置紙筆於臺盤上仍仰內豎奏
賜之次令取下次起座台裝束史維宗令改
兩儀云々又右元中將義方仰云置探韻之
由但少將忝入者以少將可去置者云々元
少將兼村置韻坏須置案上通傍而方儀候
階下經西頭等置了下起座便出自南面未
第三間南進到簀子更西折就文臺用坏封
兼村不入筥捧之自案間東邊北進就御帳
同失也

東膝行獻之上探一字仰曰得尋字者經初
道置坏又經同第三間還座仍請慶分仰云
計便宜可往還也示座云上探尋字云了後
日內藏察設硯筥大盤上中或侍從文人列
遲引之由仰大外記實相真人令勅向之
長元七年九月九日無御出右衛門督以下
着宜陽殿菊酒賜侍從等如常但少納言依
不忝入任延木十五年例見忝目錄共給右
少弁定親朝臣云々西記云天曆四年十月
八日始有菊花宴云々有勅大臣令忝議師

氏召博士四人其儀同召御酒勅使之儀云
同五年十月五日文章博士直轄依勅事不
忝仍召充大弁朝總朝臣博士也文章博
士元夏等令獻題云云
同七年十月五日小雨改晴侍從文人座設
於春興安福等殿中務錄入自日華門掃部改置
版位改立文臺於承明門第二間云云于時
從御取下給探韻案文二卷并入韻器二坏
於右大臣九卷給外記給式部記諸

大夫可探字料小一坏御及王卿料大一坏
非參議以下料以繪折敷置件二坏云云
大臣見案文了召大外記實相真人給之次
召充道將監藤原方儀給入韻器令候陣邊
云云獻題了充少將兼村取韻器昇自東階
入文臺召退下次方儀撤了取器徑兩殿等
砌是文臺召中退還次大臣起座直出自東
第三間就案下拂笏陶韻器封置莒蓋自第
三間直進到御帳東膝行捧莒候御探一字
被仰云得尋字也者大臣奉仰如元還出置
莒拔笏自第三間還入復座即普告御探字

次於中納言兼明卿非博士之者中納言在
衡卿叅議維時朝綱朝臣儀所探之一夕起座自簀子
就案下跪而捧笏探韻右領見了立聲折奏
官姓名及字訓音給木之田右廻着本座云
負公御記于時大將延喜十二年九月九日
初行内弁事年来日記日召刀祿者而上曰可
召大夫等仍今日召大夫等云云
同十八年九月九日節會如例東宮入觀云
御記

天曆四年九月廿六日小一條記云尤岡奉
奉仰改九日節十月可行殘菊宴之詔賜中
務省但依内記不候自殿上仰朝綱朝臣令
作元之依康保五年八月十三日詔書如舊用
九月九日云云
長德三年尤大臣宣召大夫云云又先是内
弁硯次兩儒獻題之後内截助率允属置硯
等公卿前臺盤上云云先例群臣座定置之
而只置内弁前自余後置之若裝束使失仰
款云々賜飯汁大納言源朝臣奏坊奏例二

三獻奏之而一獻以前奏之而一獻以前奏
之失也云々取副詩於笏進文臺南向北揖
申官姓名措笏跪入詩於笏立按笏揖右廻
後座或居播^揖按笏云々今日充大臣藤中納
言獻絕句叅議公任々進南檻道統々匡
衡^之後降階示外記令催云々
吏部記云延長四年九月九日裝束如正月
七日但當御帳前之最屋左右柱囊盛茱萸
向外著之以金瓶捧菊花置黑漆臺机以組
結著各置著茱萸柱下內邊座^座幄東侍從西

文人設內教坊妓女座於右近陣座北及張
幔籠陣座云々殿下文臺當舞臺西端北去
三許丈鋪虎皮上立漆臺加漆莒殿上文臺
立南廂東第四柱^西臺如殿下云々讀詩之間
充中將英明有任句勅勸孟彈正親王受之
勸講師散三位又有任句勸孟云云初酒觴
數行賜供御下水魚於殿上群臣采女二人
就御臺盤下一人取火魚一人取汁來授充
大臣大臣取之置臺盤^{先年式郭卿親王下}
勤^臣不^座內豎二人傳取次第行之各取水魚以

許入在臺盤之器次取汁渡阪上渡是日佩魚袋
著靴

天曆四年十月八日有旨未列叅入侍臣文
人共就座台博士令獻題一獻後充右大臣奏余
及中務卿親王後叅之由內豎台之即昇殿
庶儀准重陽宴但茱萸不着菊花不立無萸
可然已賞菊花不立亦儀殿上文臺當御前
立南欄延長立南廂東三獻未終別當高明
卿奉坊家奏右大臣咳驚以為巡終可奏之
後良久不發音示充大臣云內宴例見奏者

退發樂聲云々仍令催之向奏樂云々樂前
大夫當校書殿南第三四面間立延長當殿參
音聲終頃退久失儀云々充少將伊尹定平
進取殿上文臺莒還降加取殿下莒經殿東廂
入母屋東南面第一間置大臣座西南初伊尹私
聞置莒儀即以延長例示之少將云內弁大
臣仰可置臺盤上之由荅云是叙位日置位
記之例也講詩之時就平座何更安盤上雖
然大臣所仰必有所據候氣色可進止仍伊
尹捧莒跪大臣座後候氣色殊無慶介然後

置之天內宴例次將加弓取莒節會仗^榆已
立仗頭仍拱手而進^{秉燭也}次樂舞蹈了左
大臣仰維時朝臣令召在昌朝長直幹元夏
等江宰相下殿令召博士等後進南欄召之
尤大臣之仰^御酒勅使者所預降殿依不知交
召也今招名仰之^召須直進召之後下殿令告
之諸儒進候之尤大臣召元夏令讀詩他
儒侍公卿南尤大臣展詩右大臣擇也尤中
弁朝綱有住句令獻盃^定先及講師殿上獻詩
者上總太守章明親王參議維時臣并余也

參議就臺獻之親王所上之詩及講詩之次
尤大臣乞來也仍付与之云々御製令講之
朗詠未了尤大臣奪之懷之右大臣云先例
當^座第一人飲之尤大臣強^飲領之可恠云々今
年十月五日當凶會欠日仍有議用八日但
後年可用五日之由有定云々
同五年十月三日內豎耒云左大史海邊宿
祢業恒仰云右大臣宣菊花宴今年以後八
月五日聞食彼日可參是日花宴定五日之
宣旨下省五日午後參入上巳就御座云々

尤大臣仰召大夫達右大臣難云大節召大
夫等重陽踏哥等或稱召侍從仰召刀祢而
今日仰召大夫達可恠是間招內豎達遲忝
恐於尤大臣內豎立益饜之次可申云々未
二列引列云々式部推大輔維時朝臣召尤
大弁朝細式部少輔元夏等令獻題奏覽之
々更給御題仰朝細勒韻字云々羞索餅後
內豎未仗頭傳召即昇殿裝束如常去年但
以候藏人所之花瓶二基挿菊立南廂先例
以供御讀經之大花瓶埽之右大臣又以為

難其殿上文臺立東第四間復舊例也依御
題無御製親王就臺獻韻事年來久絕又不
講詩故無便掖加入仍不獻詩但式部大輔
維時就臺獻之云々右大臣奏見參議雅信
朝臣立宜陽殿第三間宣制給祿使便維時朝
臣出母屋南面東第一間下殿須從東面間
出失儀也云々
內裏式云大臣令召群臣等儀謂次侍從已上並如
常群臣座云々內藏々賜筆墨研紙云々
羽林抄云若有探韻大臣奉勅令置探韻尤

次將取感探韻之坏封同昇自東階進自簣子
跪置文臺中退歸右將監以同坏進自陣
置庭中文臺先是大臣召將於陣頭給韻
東階給文人之料探韻帷下記在階下式部錄在於
同封令置之臺下及字跪音給禮右迴復
把笏起進就文臺及字跪音給禮右迴復
先舉無訓字音給禮
內截寮式之宴會召文人者乘輿未御之前
立文臺紙人別二枚其紙筆墨預受圖書寮
內寘儲料草莒揚莒各一合硯五口返納紙
屋紙二帖筆二十管祿綿三十斤紙云云

儀式之內截寮立文臺於舞臺西北以虎皮
上臺上置草莒唯特列皇帝御殿諸衛服
上儀云々大臣宣喚大夫等云々六位以次
就座內截給紙筆云々
式云九月九日菊花宴可召文人者前二日
省簡定文章生并諸司官人堪屬文者簿預
令宣告云々當日輔以下就座計列文人即
造名簿卿若輔以下名簿奉進內侍儀事見餘
節可召文人者准此充兵衛式云小儀九月
九日督以下並准中儀但兵衛准近衛

